

苗栗縣建國國民中學慈輝分校

110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貳、申請資格與招生對象

1、招生對象：

(1) 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齡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以中輟生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

(二) 家庭功能不彰與遭逢變故定義如下：

1. 符合高風險家庭學生。

2. 雙親亡故之依親學生。

3. 單親家庭學生。

(三) 入班條件：

1. 單親、父母雙亡、隔代（依親）教養、父母分居（具證明文件）

2. 受刑人子女

3. 家暴受害個案

4. 性侵受害者

5. 家庭經濟窘困（中、低收入戶或相關證明）經縣市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者。

6. 家庭功能不彰經本縣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者。

二、非屬本校應提供就讀之學生：

(一)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經少年法院裁定安置之少年。

(二)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緊急收容或裁定安置之兒少。

(三) 依兒童少年福利法緊急安置或交付安置之兒少。

前開三項之兒少(18歲以下)依法應安置於合法立案之兒少福利機構。

(四) 因重大刑案(如：妨害性自主...等)交付保護管束或曾令入感化教育者。

(五) 重大疾病、或精神狀況不適宜住宿生活者。

(六) 中重度身心障礙領有手冊之學生者。

(七) 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之具體事實，經本縣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不適合團體生活及住宿者。

參、申請方式

(一) 在學學籍學校提出申請，由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進行初審作業(包括書面審查、家庭訪查及晤談)。

(二) 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建議就讀名單，函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三) 本縣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召開轉介就讀會議進行複審。

(四) 通過審查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及審查會議決議情形至可以容納人數為止，餘人列為候補名單，俟有名額再行通知原申請單位。

(五) 視學生入學後適應情況不定期

或疾依	原學在	，自	行	慈服生資	願、獲	原等
院性，。	在籍利	費需		合以發讀	意宿尋活歸法	
醫染）到	仍學以。	公資		符，生就	無住未生回司	
立傳學報	籍原，料	額車		為理學生。	生。仍宿，、	
公具入理	學於績資	全家		，管若學	時人學時，住後政	
之（得辦	生應成績	等／		費費，止	失護他件上校讀社	
目告始內	學仍生成	服校		則公經生中	消監其事以學就由	
項報，間	之期。學生	制返		原額效學得	因或害行週應校或	
定查後時	學學續送學	、、		格全有的校	原（危非三適本，。	
指檢癒到	入每手寄立	宿品		資享，要本	介人。生大輟能於讀介	
內康治報	理請，冊時建	遇、用		讀生神需，	轉本時發重中不止就轉	
月健於在	管申校註按校	待食活		就學精有事	生生讀生之生生中校行	
個院需知	籍過學成校學	生有生		止校育多情	學學就學益學學學生學另	
二醫，通	學通請完本籍	學享人。		中本教更下。）	校）權））	學籍位
附域者學	、、申校、學	、生個擔		、、輝務以格一二本三學四。五。、學單		
檢區病入	柒一	二學	捌學但負	玖一	（（於（就（者（時二	

專學原續協校本學等讀
派及事請後校學至籍續就
應績情；兩籍員學手校
，成輟校業由學派原校學
時、中學作，原動，離歸
到合。生籍報作止，主。後成回
報配業發學通工為間期生止完其
務理應作間原輟導案期定學中生理
義辦。校銜期知中輔結校不校格學處
校校校學轉讀通理與至本或該資助續
學本到籍之就校辦尋理讀期導讀協接
籍至生學關於本校協辦就定輔就合並
學生學學相生由學、援生月同生配，。
原學同在導學，籍蹤支學每協學應作宜
、陪、輔、時學追同、應校、校工事

苗栗縣建國國民中學慈輝分校轉介

就讀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介學校：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及電話：

學生姓名：

一、依本表所列項目次序檢核繳交資料，以 **A 4 格式** 列印彙整，並裝訂成冊於右下角編寫頁碼。

項次	資 料 容 內	檢 核 (由 原 承 辦 人 員 勾 選)	檢 核 (由 慈 輝 班 審 核 人 員 勾 選)	檢 核 員 簽 章
一	轉 介 就 讀 申 請 資 料 檢 核 表 (本 表)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二	轉 介 就 讀 申 請 表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三	二 吋 半 身 照 片 (填 面 姓 請 名 及 讀 稱 學 校 貼 於 申 請 表)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四	可 於 六 月 份 畢 業 証 明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五	學 生 輔 導 資 料 (A B 表 卡) 及 相 關 輔 導 資 料 影 本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六	在 學 期 間 出 缺 席 記 錄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未 附	

七	在學期間 成績單	☐ 符合 ☐ 不符合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 ☐ 未附
八	全戶戶籍 騰本正本	☐ 符合 ☐ 不符合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 ☐ 未附
九	家庭狀況 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 ☐ 未附
十	學校同意 書、家長 同、意日 假、校外 校、教 家、長 書、同 意	☐ 符合 ☐ 不符合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 ☐ 未附
十一	其身心（如 手冊、障 本、鑑、礙 公、文、含 置、建、醫 書、明、） 證、：安 議 療	☐ 符合 ☐ 不符合 ☐ 未附	☐ 符合 ☐ 不符合 ☐ 未附
繳計 頁	交資料共		

二、資料審核結果（由本校慈輝班填寫）

審查別	審查結果	
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複審	☐ 通過	☐ 不通過

苗 栗 縣 立 建 國 國 中 慈 輝 分 校 「 國 小 應
屆 畢 業 生 欲 進 入 就 讀 」 申 請 書 (新 生
用)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學 生				預 定 就 讀			相 片 或 生 活 照							
	出 生		_ _ 年		身 份										
	戶 籍														
	通 訊														
	連 絡				手 機										
	監 護 人 (或 家 姓 長 名)						學 生 前 誰 住 目 與 同								
醫 病 情 形	一 殊 明 二 保	、 是 否 有 特 疾 病 ？ 無 有 (說 ：						其 他	、 是 否 有 社 工 或 保 一 護 個 是 案 個 ？ 否 殊 是 二 、 錄 身 等 案 否 ？ 有 觀 礙 否 記 或 ... 為 ...						
		、 是 否 有 健 ？ ？ 是 否 有 否													
學 校 資 料	提 出						所 屬				學 校 話				
	學 校 核 長 章														
					教 務 主 任 核 章				學 務 主 任 核 章				輔 導 主 任 核 章		

[illegible]

苗栗縣建國國民中學慈輝分校轉介

就讀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 介 學 校：

填 表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 辦 人 及 電 話：

學 生 姓 名：

一、依本表所列項目次序檢核繳交資料，以 **A 4 格式** 列印彙整，並裝訂成冊於右下角編寫頁碼。

項次	資 料 內 容	檢 核 (由 原 校 承 辦 人 員 勾 選)	檢 核 (由 慈 輝 班 審 核 人 員 勾 選)	檢 核 員 人 員 簽 章
一	轉 介 就 讀 申 請 資 料 檢 核 表 (本 表)	☐ 符 合 ☐ ☐ 不 符 合 ☐ 未 附	☐ 符 合 ☐ ☐ 不 符 合 ☐ 未 附	
二	轉 介 就 讀 申 請 表	☐ 符 合 ☐ ☐ 不 符 合 ☐ 未 附	☐ 符 合 ☐ ☐ 不 符 合 ☐ 未 附	
三	二 吋 半 身 照 面 片 (背 姓 請 名 寫 讀 稱 學 , 就 貼 於 校 請 表) 申 實 請	☐ 符 合 ☐ ☐ 不 符 合 ☐ 未 附	☐ 符 合 ☐ ☐ 不 符 合 ☐ 未 附	
四	學 生 輔 導 資 料 (A B 表 卡) 及 相 資 關 輔 導 本	☐ 符 合 ☐ ☐ 不 符 合 ☐ 未 附	☐ 符 合 ☐ ☐ 不 符 合 ☐ 未 附	
五	在 學 期 間 出 缺 席 記 錄	☐ 符 合 ☐ ☐ 不 符 合 ☐ 未 附	☐ 符 合 ☐ ☐ 不 符 合 ☐ 未 附	

六	在學期間 成績單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七	在學期間 獎懲紀錄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八	全戶戶籍 謄本正本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九	家庭狀況 證明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十	學校、同家書 學書、意日留教 同假、外長同 校家書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十一	其身、他心、 手本、文、鑑 公置、建、含 書證、明、醫 證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符合 ☐不符合 ☐未附	
繳計頁 交資料共				

二、資料審核結果（由本校慈輝班填寫）

審查別	審 查 結 果
初審	☐通過 ☐不通過
複審	☐通過 ☐不通過

苗栗縣立建國國中慈輝分校「他校學生欲進入試讀」申請書(轉介學生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試讀年級		____年級		相 片 或 生活照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監護人 (或家長)姓名		學生目前 與誰同住					
	醫 病 情 形	一、是否有特殊疾病？ ☐ 無 ☐ 有（說明：_____） 二、是否有健保？ ☐ 是 ☐ 否			其 他	一、是否有社工或其他保護個案？ ☐ 否 ☐ 是 二、是否有特殊記錄？如觀護或為身心障礙學生…… 等。 ☐ 否 ☐ 是		
學校資料	提出申請 學校校名		所屬縣市		學校電話 分機號碼			
	學校地址							
	校長 核章		教務主 任核章		學務主 任核章		輔導主 任核章	
推薦事由 (申請學校填寫)	1、父母現況(可複選)： ☐ 父母雙亡 ☐ 父亡依母 ☐ 母亡依父 ☐ 母亡依親__ ☐ 父亡依親__ ☐ 離異依父 ☐ 離異依母 ☐ 離異依親__ ☐ 分居依母 ☐ 分居依父 ☐ 分居依親__ ☐ 父母殘障 ☐ 父殘障依母 ☐ 母殘障依父 ☐ 父母入獄 ☐ 父入獄依母 ☐ 母入獄依父 ☐ 原住民子女 ☐ 外籍配偶子女 ☐ 不幸少年/女 ☐ 家庭暴力 ☐ 低收入戶 ☐ 其他____							
	2、家庭經濟狀況與家長工作：							
	3、學生在校學習情形與行為：							
	4、學生放學後生活概況與交友情形：							
檢附相關資料	一、輔導室出具一份學生A、B卡影本與輔導資料一份。							
	二、教務處出具一份在校成績證明。(轉學證明不予受理)							
	三、學務處出具一份獎懲紀錄與出缺席紀錄。							
	四、家長提出一份 最新年度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請勿用戶口名簿代替)							
	五、家長提出一份家庭現況證明書。(可用低收入戶、離婚證書、死亡證明、村里長證明、殘障證明、社工證明、警察證明、學校證明、法院證明...等任一種方式的證明文件)							
	六、家長同意書及假日留校校外教學家長同意書。							
	七、學校同意書。							
	八、 審查通過後 請至公立醫院身體檢查(須包含 一般體檢、肺結核、AIDS、梅毒、B型肝炎 等檢驗，請於入學報到時附上)							
監 護 人 (家長)簽章				學 生 班 級 導 師 簽 章				
學生就讀意願 (由低到高1-10分自評)		分		學 生 意 見 簽 章 確 認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因家庭因素擬轉至苗栗縣建國
國中慈輝分校就讀；本人承諾該生於慈輝分校就
讀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而無法繼續就讀時，同
意自動將該生轉回原校就讀。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同意書

本校（_____縣市_____國中）

學生_____因家庭因素擬轉至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慈輝分校就讀；本校承諾該生於慈輝分校就讀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同意立即讓該生轉回原校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若該生於慈輝分校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將優先尊重慈輝分校之建議核發該生畢業證書，鼓勵中輟學生遷過向善，以資肯定。

_____國中校長簽 章：_____

_____國中輔導主任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原學校需完成此同意書並與申請資料一同附上審核！

苗栗縣立建國國中慈輝分校假日留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訪家長同意書

本校於假日期間有部分學生提出申請留校，為顧及學生的身心正向發展，在假日的生活安排上，教師會帶領留校學生進行校外教學參訪活動，並依程序為學生辦理保險。請 貴家長惠允同意，並請您簽章，讓貴子弟除了有課業上的學習機會，同樣也能在人際關係有良好的互動，並能為將來的人生道路開拓更寬廣的視野，以期達到教學成效，更進而遂行本校所成立之宗旨。

建國國中慈輝分校 敬上

本人同意學校老師於假日留校時間，帶領本人子弟進行校外教學參訪活動，並配合學校及老師的教學參訪活動相關事宜。

學生姓名： 簽章

家長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